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EM.14/2
24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影响问题专家会议
2000年12月4日至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的影响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背景说明

内容提要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是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合法措施，现在是最常用的贸易补救办法。过去十年里发起并通知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反倾销行动有 2,500 项，反补贴税行动有近 300 项。加强关于保障措施的多边纪律—包括禁止和取消自愿出口限制和承诺逐步取消《纺织品和服装协定》规定的多纤维安排配额—似乎激起了诉诸反倾销措施的增加。某些国家和产品部门如钢材和纺织品，与其他相比更是首当其冲。

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非传统使用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诉诸此类措施的现象日增，其中许多国家自加入世贸组织协定以来已通过了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

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反倾销措施的主要目标。这种情况的影响造成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不稳定和不确定，使其货物贸易量和市场份额出现下降。

诉诸反倾销措施的增加和与这些措施有关的争端次数上升，促使包括若干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呼吁改善对这些措施的使用。本说明指出了一些就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正在进行的辩论中产生的一些主要问题和关注领域，可由专家根据其具体经验加以论述。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1. 实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目前趋势概览	3
A. 反倾销措施	3
B. 反补贴措施	6
2.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实行及其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6
A. 受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影响的关键部门	6
B. 发展中国家维护被指称为倾销或受补贴的出口时面临的主要问题	8
C. 发展中国家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免遭损害性进口影响时面临的主要挑战	10
3. 世贸组织《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的执行情况	10
A. 与实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有关的争端	11
B. 世贸组织反倾销做法委员会的工作	11
C. 执行情况特设小组的讨论情况	11
D. 反规避措施非正式小组的讨论情况	12
E. 世贸组织贸易和竞争政策互动问题工作组	13
F. 在目前“执行”进程范围内的讨论	13
图 表	22
参考文献	29
尾 注	31

导 言

1. 《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32 段规定, 贸发会议在市场准入领域的工作应首先开展分析并酌情在分析的基础上促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达成, 包括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的影响问题上达成一致。贸发理事会主席与主席团、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磋商会议决定, 召开一次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影响”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将为专家提供机会, 分析实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产生的主要问题, 从而为在该领域采取可能的行动促成协商一致意见。本背景说明要述了就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正在进行的辩论中提出的一些主要关注领域, 专家们不妨根据自己的具体经验予以论述。

2. 一些主要的经济学家指出, 为反倾销行动找借口而使用的标准在经济上没有任何意义, 因为它们并不能为政府认定给国内经济带来的利益大于代价的那些干预提供依据。¹ 然而, 鉴于现在没有哪个国家主张废除反倾销制度, 有关反倾销税经济逻辑的整个问题似乎是在专家会议讨论的范围之外。

3. 反倾销税(十九世纪初产生于加拿大)起初的用意是, 对付生产被视之为一种基本上在国家边境之内发生的活动这样一种情况。然而, 生产的日益全球化——生产一种贸易产品所涉及的部件和服务投入以及组装活动在不同的国家/地点进行——改变了反倾销行动的战略作用。在全球化背景下, 反倾销行动可以是保护本国公司利益的战略干预, 无论公司的生产地在何处; 也可以在国内公司之间竞争时采用, 用来截断成本较低的投入, 破坏竞争对手的地位。这会引出使用“反规避”措施、与竞争政策挂钩和使用原产地规则等问题, 下文将予以讨论。

1. 实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目前趋势概览

A. 反倾销措施

4. 自发起乌拉圭回合特别是自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以来, 反倾销领域最显著的变化是使用反倾销措施的国家数目和种类。乌拉圭回合之前, 使用反倾销措施的主要是发达国家, 它们的市场被认为比较开放和自由, 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和美国。²

5. 过去十年里(即 1990-1999 年), 发起和通知的反倾销案件有 2,483 起(见图 E)。其中约 50%由欧盟、澳大利亚、美国和加拿大发起(见表一)。此外, 反倾销措施的非传统使用者, 其中许多为发展中国家, 诉诸此种措施的情况日渐增多。它们在这一时期发起的反倾销案件总数中占 965 起案件, 即 39%。它们之所以日益诉诸此种措施是由于其政府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 要它们通过反倾销立法, 在乌拉圭回合期间和之后大幅度削减和取消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之后保护国内产业免遭进口伤害。

6. 在 1990-1994 年期间发起的 1,254 起反倾销措施案件中, 发达国家占 867 起(69%)³; 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占 387 起(31%)。在世贸组织协定运作的头五年期间(即 1995-1999 年), 有 1,229 起反倾销案件, 其中 651 起(53%)由发达国家发起, 578 起(47%)由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发起。因此, 如图 A 和 B 所示, 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案件数目在第二个五年期间增加了 16%。

7. 但是, 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反倾销措施的主要目标(见图 C 和 D)。在 1990-1994 年期间, 1,254 起案件中有 469 起案件(37.4%)以源自发达国家的进口为目标, 而 785 起案件(62.6%)是以源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进口为目标的。世贸组织协定运作的头五年期间, 1,229 起案件中有 411 起案件(33.4%)以源自发达国家的进口为目标, 818 起案件(66.6%)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进口实施的。

8. 在 1990-1994 年期间, 1,254 起案件有 97%是下列 15 个主要使用者发起的: 澳大利亚(260)、美国(259)、欧洲联盟(183)、墨西哥(139)、加拿大(99)、巴西(67)、阿根廷(60)、新西兰(30)、土耳其(28)、波兰(24)、大韩民国(19)、南非(16)、印度(15)、哥伦比亚(14)和奥地利(9)。在世贸组织协定运作的头五年期间(即 1995-1999 年), 20 个主要使用者发起的案件在 1,229 起案件中占了 96.7%。它们是: 欧洲联盟(189)、印度(140)、美国(132)、南非(129)、澳大利亚(100)、阿根廷(96)、巴西(68)、加拿大(56)、大韩民国(41)、墨西哥(37)、印度尼西亚(33)、委内瑞拉(26)、新西兰(24)、秘鲁(22)、埃及(21)、以色列(21)、马来西亚(16)、哥伦比亚(14)、菲律宾(12)和土耳其(11)。主要使用者(如澳大利亚、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在 1995-1999 年期间诉诸反倾销措施的频率较低, 而许多非传统使用者则增加了对

这些措施的使用，其中包括印度、南非、阿根廷、大韩民国和印度尼西亚(见表一)。

9. 在 1990-1994 年期间，反倾销措施针对的主要供货方是中国(149)、美国(105)、大韩民国(73)、巴西(65)、日本(63)、中国台湾省(52)、德国(49)和泰国(37)。在世贸组织协定运作的头五年期间(1995-1999 年)，反倾销措施的主要受害者是中国(159)、大韩民国(98)、美国(79)、中国台湾省(60)、日本(58)、德国(50)、印度(48)、印度尼西亚(47)和俄罗斯联邦(47)。在过去十年里，中国是反倾销行动的最主要目标，占过去十年报告总数的 12.4%(见表二)。

10. 美国也成为了其贸易伙伴包括许多非传统使用者采取的反倾销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占案件总数的 7.4%。根据美国商业部进口管理局的统计，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美国产品受到包括中国和中国台湾省在内的 20 个贸易伙伴发起的 163 起外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⁴ 其他主要目标是大韩民国(占案件总数的几乎 7%)、日本(5%)、中国台湾省(4.5%)、巴西(4.3%)、德国(4%)和 印度(3.4%)。

11. 如最近的一份报告⁵指出，另一令人感兴趣的趋势是，第三国增加了对整个欧盟的反倾销调查，甚至在起诉的指控仅涉及到一两个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实行的倾销时，也对欧盟整体加以调查。该报告指出，在过去，第三国曾经对源自一个或若干个欧盟成员国的进口实行反倾销措施，但不针对整个欧盟。实际上，如果将过去十年里针对单个欧盟成员国实行的所有反倾销措施加在一起(约为 380 起案件或发起案件总数的 15.5%)，欧盟将成为反倾销行动的最大目标。⁶ 此外，发展中国家针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反倾销行动增多。其中有一些成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部门处理的案件。⁷

12.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的最终反倾销税措施(包括价格承诺)共有 1,080 项(见表三)。这些措施的 30%以上(315 项措施)由美国实行，欧盟几乎为 18%(190)、南非 8%(86)、墨西哥近 7.5%(80)、加拿大超过 7%(79)、印度近 6%(64)。这些措施主要影响到中国(18.3%)、欧盟(14.4%，在多数情况中影响到其个别成员国)、日本(7.6%)、中国台湾省(5.5%)、美国(超过 5%)、大韩民国(5%)、巴西(4%)和印度(3%以上)。

B. 反补贴措施

13. 反补贴措施的使用程度较低(见图 K)。过去十年里发起和通知的反补贴税案例为 285 起。其中 210 起(74%)由发达国家发起; 75 起(26%)由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发起。

14. 在 1990-1994 年期间发起的 185 起反补贴税案件中, 125 起(68%)由发达国家发起, 60 起(32%)由发展中国家发起(见表 G)。反补贴税措施的主要使用者是美国(77)、澳大利亚(41)、巴西(24)、墨西哥(17)和智利(14)。主要目标方为巴西(16)、欧盟(12)、南非(10)、意大利(8)、委内瑞拉(8)、中国(7)、马来西亚(7)和美国(7)(见图 H)。自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以来, 反补贴税调查的发起有所减少。在世贸组织协定运作的头五年期间, 通知的案件约 100 起, 其中多数由欧盟(33)和美国(33)发起(见图 I)。针对的主要是印度(16)、意大利(10)、大韩民国(9)、欧盟(7)、印度尼西亚(6)、泰国(6)、中国台湾省(6)和南非(5)(见图 J)。

2.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实行及其对成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5.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是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合法贸易补救办法。然而, 由于与其他贸易措施相比反倾销措施可相对容易和有选择地加以援引, 现在成了是最常用的贸易补救措施。实行反倾销措施已成了政府可屈服于强大部门保护主义压力而又不必偏离整个贸易政策方向的办法。一份有争议的 1996 年经合组织研究报告说, 95%的反倾销案件实际上的用意是保护国内产业, 抵制更多的进口, 5%与反竞争做法有关。⁸

A. 受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影响的关键部门

16. 过去十年里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涵盖大量关税细目。如图 F 所示, 受反倾销案件影响最大的部门是: 金属和金属产品(727 起行动, 占案件总数的几乎 30%)、化学品(404 起, 16%)、塑料(282 起, 11%)、机械和电子设备(254 起, 10%)、纺织品和服装(197 起, 近 8%)、纸浆(111 起, 4.5%)、石料、灰泥和水泥(91 起, 几乎 4%)。图 L 显示了成为反补贴措施主要目标的产品。这些产品是基

底金属(118)、制备食品(44)、活口牲畜和牲畜产品(26)、纺织品(21)、蔬菜产品(15)、塑料(13)和化学产品(11)。自从加强关于保护措施的多边纪律以来——包括禁止和取消自愿出口限制和逐步取消《纺织品和服装协定》规定的多纤维安排配额——有明显的迹象表明，特定部门尤其是钢材和纺织品部门诉诸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情况增加了。

17. 巴林杰和皮尔斯最近的一份报告(2000)⁹指出，美国钢铁工业在过去三十年里经历了下列各种保护阶段：“1969年至1974年，自愿限制协定；1978年至1982年，触发价机制；1982年至1992年，新的自愿限制协定十年；最后，大规模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诉讼二者交织的最近时代(1992-1993年和1998-1999年)”。据该报告说，第二套自愿限制协定于1992年3月到期后，美国钢铁工业在1992年6月对源自21个国家的几乎所有压延钢材提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申诉，影响到美国消费者35亿美元的年度外国来源产品。当美国商业部如所预料进行调查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以没有造成伤害为由驳回了约一半申诉，对其余的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该报告指出，截至1999年8月1日，美国的286份反倾销指令中，110份(37%)与钢材有关。

18. 虽然对钢材征收高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使美国消费者付出了数十亿美元¹⁰，但这些国家受此类措施影响的出口利益是巨大的。根据美国的贸易数据¹¹，阿根廷对美国的碳素钢条出口在美国发出反倾销指令后下降了96%，出口量从1983年的68,335净吨下降到1997年(实行反倾销税之后的年份)的2,756吨。源自墨西哥的同类产品出口也下降了94%——从征税前一年的2,882吨下降到征税后年份的112吨。有证据表明在许多其他情况中，如源自日本和大韩民国的钢丝绳和源自日本的除自行车以外的滚轮链，进口大幅度下降或停止。

为什么钢铁部门成为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的首要目标？这对贸易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19. 根据现有资料看，¹²在世贸组织协定运作的头五年期间，欧盟发起的反倾销措施有近20%涉及纺织品。这使欧盟成为纺织品反倾销措施的最经常使用者。这些措施主要针对源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鉴于源自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纺织品进口已经受到配额限制，它们受到了人们所说的“双重损害”。

20. 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对欧盟的该部门反倾销措施的审查(ITCB, 1999/2000)显示:(一)对纺织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与最终采取措施之间的比率大约为三分之一,在受调查的关键部门中属最低;(二)目标产品主要是纤维、纱和布(即纺织品链的上游部门产品);(三)纺织品部门的措施数目超过了除钢材以外的其他部门。¹³ 这一审查还显示,有时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出口已经受到限制的若干产品一再诉诸了反倾销行动。例如,欧盟从1994年至1997年一再对源自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的本色棉布进口和源自埃及、印度的巴基斯坦的床单进口一再发起若干次调查。这些所谓的“背对背”调查引起了纺织品出口国的关注。按照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的分析,¹⁴ 前六个目标国家在欧盟棉布总进口中的贸易量从1994年的121,891吨下降到1997年的88,306吨。其市场份额从1993年的59%下降到1996年的53%,1997年再次下降到41%。它们向欧盟市场的出口年增长率从调查之前期间(1988-1994年)的4%骤跌到调查期间的-10%。最终,欧盟放弃该案,没有实行反倾销税。

逐步取消《纺织品和服装协定》规定的多纤维安排配额是否会如一些主要经济学家所预料的那样导致该部门的反倾销行动增加?

B. 发展中国家维护被指称为倾销或受补贴的

出口时面临的主要问题

21. 如第一节所述,世贸组织协定运作头五年期间发起的所有反倾销行动中,1,66.6%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这造成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不稳定和不确定,既影响生产又影响就业。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可能比实际所涉及的贸易受到的影响更大,因为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可对贸易流动产生立即影响,促使进口商另找供货来源。即使最终没有征税,如上文叙述的本色棉布案所示,发起调查意味着给答辩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答辩者造成巨大负担。在有些情形中,申诉者发起这种行动或威胁要发起这种行动似乎仅仅是为了“骚扰”进口商,因为他们常常知道调查结果有可能是否定的,而他们也不需要为胜诉的被告支付法律费用。(当然,如果诉讼成功,出口商也不必支付国内产业的法律费用)。结果,供应商常常提价或暂停供应,以避免卷入此种行动。

22. 地位既定的供应商也常常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来阻拦新进入者，后者通常需要以较低价格提供产品，因此特别脆弱。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加拿大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和加拿大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诉现代公司案”。¹⁵ 另一事例是美国和智利之间的鲑鱼案。¹⁶

23. 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出口公司由于调查制度复杂和与调查程序合作的费用而难以维护自身利益。¹⁷ 通常这类公司的本国政府在它们就案件进行辩护时仅能向它们提供有限援助，如果有援助的话。结果，最后采取措施的案件百分比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通常要比对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高。¹⁸

24. 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的世贸组织规则涉及到与调查程序、行政和司法惯例、进口国的复审程序和最终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相关的义务。为了便利贸易，做了多种努力使规则更加确切和可加预测，而这就导致了世贸组织规则的日益复杂化。通常，较高复杂程度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程序给发展中国家及其小公司带来不相称的压力，因为相对而言它们的行政管理欠发达、对进口国的法律、规章和行政做法的了解不全面，处理倾销和补贴指控的专门知识欠缺。这对它们在复杂诉讼中有效维护其权益造成了特别问题。结果，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出口商倾向于干脆退出市场。

在这种情形中，专家不妨提供下列具体事例：(一) 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公司特别是其中小企业回答倾销和补贴指控时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二) 反倾销行动如何导致撤出市场或预先提价。

25.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特别是在经济改革中取得显著进展的国家，仍然被其主要贸易伙伴视为“非市场经济”。这些贸易伙伴继续使用歧视性标准(使用可比较市场经济国的代用值)来衡量“非市场经济”的生产要素。鉴于这些代用值常常是任意性的，¹⁹ 经常会得出“非市场经济”出口商倾销幅度高——有时极高——的结果。²⁰ 虽然针对“非市场经济”使用的方法根据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规则是合法的，²¹ 但可以据理力争不再使用这种方法，因为它们局限于“完全或很大程度上完全”垄断其贸易和“所有国内价格由国家确定”的国家，这种情况现在已属罕见了。鉴于许多“非市场经济”也是发展中国家，它们的不利情况也值得注意。²²

能否提供事例，说明“非市场经济”条款的适用导致反倾销税极高或更经常诉诸反倾销行动的情况？管理当局能否解释它们如何试图在计算代用值时保证公正？

C. 发展中国家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保护国内产业
免遭伤害性进口影响时面临的主要挑战

26. 随着发展中国家大幅度降低关税和取消非关税措施，其政府日益受到压力，要求它们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保护其国内产业免遭进口伤害。²³ 自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通过了反倾销立法。²⁴ 此外，目前正在加入世贸组织的若干国家也通过了有关国内立法或正准备这样做。²⁵

27.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时面临着困难。采取此类行动需要大量财力和人力以及专门知识进行详细的调查，以便遵守世贸组织协定的有关规定。如不遵守，它们有可能被送上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在那里它们难以维护其利益。

能否提供具体事例，说明发展中国家管理部门在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和在遵守世贸组织协定的有关程序和实质性规定时面临的困难？发展中国家能否研究它们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中面临的问题？

3. 世贸组织《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协定》的执行情况

28. 乌拉圭回合关于反倾销的谈判达成了关于这一专题(1994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6条的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多边协定，它为实施反倾销措施带来了更大程度的可预测性。由此而产生的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主旨是统一当时主要使用者之间的做法。然而，它没有取得限制采取反倾销行动范围的结果。

29. 与东京回合补贴守则相比，乌拉圭回合《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不仅对补贴有更明确的定义，²⁶ 对补贴作了更有力和清楚的限制，而且也对使用反补贴税作了规定。有可能由于这一原因，人们注意到自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以来发起反补贴调查的行动减少了。另一方面，诉诸补贴的做法也可能减少了。总之，反倾销行动被认为“较容易”采取和“政治上较正确”，因为它们并不使人们对出口

国政府的政策产生疑问。鉴于研究与发展、区域援助和环境补贴已不再是不可诉行为，因此，实行反补贴税的行动预计会增加。

A. 与实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有关的争端

30. 自世贸组织协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与《反倾销协定》有关的 24 项争端已提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截至 2000 年 6 月 22 日)，占世贸组织受理争端总数的 12%。这些反倾销争端的申诉方主要是：墨西哥(6)、欧盟(4)、大韩民国(3)、印度(3)、哥斯达黎加(2)、美国(2)和日本(2)；被告主要是美国(8)、欧盟(2)、危地马拉(2)、墨西哥(2)、阿根廷(2)、厄瓜多尔(2)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钢材、水泥和面食。

31. 关于实行反补贴税措施的问题，有六项争端²⁷已提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原告为菲律宾、斯里兰卡、欧盟(2)、加拿大和智利；被告为巴西(2)、美国(3)和阿根廷。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农产品。

B. 世贸组织反倾销做法委员会的工作

32. 《反倾销协定》第十六条规定成立反倾销做法委员会，监督世贸组织成员执行该协定并作为一个论坛，“为各成员提供机会，就与《协定》的实施和促进其目标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33. 自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以来，委员会依据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通知对国家立法及其与该《协定》的一致性进行了一系列审查。审查期间针对《协定》的执行情况提出了若干程序和实质性问题。

C. 执行情况特设小组的讨论

34. 为了进一步澄清反倾销做法委员会针对《协定》执行情况提出的问题并拟定建议，世贸组织成立了一个执行情况特设小组。该小组在最近的会议上决定暂停审议下列专题：机密资料的处理、抽样办法、特殊情况、出口成员国的通知、听证、透露关键事实、公开通知和税收评估。根据反倾销委员会的决定，小组将处理新专题：价格比较、微量进口、累计、调查表和索取资料的要求、产业

用户和消费者组织提供资料的机会及新托运人审查。小组将讨论这些新专题，以便就执行问题达成商定的谅解或提出建议，供反倾销委员会审议。²⁸ 人们普遍建议小组执行更为大胆的工作方案和以关于执行《反倾销协定》正式建议的形式，取得更多和更快的结果。²⁹

D. 反规避措施非正式小组的讨论

35. 使乌拉圭回合最终完成的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决定，将反规避措施问题交给世贸组织反倾销做法委员会解决。1997年4月，反倾销委员会成立了反规避措施非正式小组，继续讨论这些问题并提出建议供审议。1997年10月，非正式小组在商定的框架内开始讨论第一个专题，即“何为规避？”然而，经过两年多的讨论，小组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³⁰

36. 反规避措施主要针对两种现象：(a) 须付反倾销税的出口商在第三国组装所涉产品并继而从该国将产品出口到所涉市场(第三国规避)；或(b) 零部件出口到所涉市场并在那里组装(进口国规避)。³¹ 反规避措施是激起贸易政策反应的“全球化”事例。在没有多边商定的规避问题规则的情况下，一些世贸组织成员单方面通过了反规避立法。这些成员包括欧盟、美国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如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有人建议，可将规避问题作为原产地规则或分类规则下的问题处理。有些专家和贸易政策实践者认为，“第三国规避”问题是因缺乏成文和详细的多边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造成的。³² 结果，进口国的国家调查当局在确定原产地时采取临时和酌定做法。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明确规定，在所有世贸组织商业政策文书中将使用最终统一的原产地规则。然而，统一原产地规则的最后结果是否将适合于在反规避情况中使用仍有待观察。

37. 有些专家和贸易政策实践者认为，合理而多边商定的反规避规定比目前的混乱可取。人们虽然建议把乌拉圭回合邓克尔草案作为继续谈判的合理起点，但也强调对关键术语下确切定义至关重要。³³

E. 世贸组织贸易和竞争政策互动问题工作组

38. 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与“贸易和竞争政策的互动”有关的问题。在处理竞争政策和反倾销措施之间的关系时，会议认为反倾销规则是要保护竞争者不受指称的不公平贸易之害，而竞争规则是要保护竞争。会议还发现，反竞争措施常常被公司用作战略工具，限制或消除市场中的竞争，因为甚至是采取反倾销行动的威胁也会对竞争产生限制性影响，而且还被用来致使出口商单方面减少其出口、提高其价格或改变其生产地点。³⁴

39. 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反竞争效果问题，有些人认为，工作组应考虑保证如何使贸易政策与竞争政策之间联贯一致和有必要将该问题贯穿于整个关于现有反倾销措施的讨论。³⁵然而，其他一些人反对审查反倾销措施并建议把重点放在竞争政策方面而不要管贸易措施问题。³⁶

40. 某些区域协定，如欧洲经济区(欧经区)³⁷和澳大利亚/新西兰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³⁸成功地用竞争政策取代了反倾销制度。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也取消了反倾销。

F. 在目前“执行”进程范围内的讨论

41. 继世贸组织西雅图部长级会议破裂后在国际社会重建信任的步骤中，世贸组织总理事会2000年5月3日举行的会议通过了处理执行问题和关注事务的方案。根据该方案，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特别会议2000年6月23日至7月3日举行了第一轮讨论，审议关于执行问题的提案，特别是世贸组织1999年11月18日第Job(99)4797/Rev.3号文件所载提案汇编和1999年10月19日部长案文草案(世贸组织文件：Job(99)5868/Rev.1)第21和第22段所体现的提案。会议还决定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特别会议将于2000年10月18日至19日举行第二轮讨论。这些提案的许多以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为主题。

42. 改善《反倾销协定》的一些提案涉及到各方面，它们可能需要加以调整和/或完善，以便考虑生产和会计方法中的差异。与执行方面有关的其他提案涉及到可能产生的困难，这些困难并非因违反《反倾销协定》规定的义务所致，而是

因各国做法引起，这些做法充分利用《反倾销协定》不确切和模棱两可的规定带来的灵活性。人们认为下列问题对改善反倾销和补贴税制度至关重要：

(一) “5%代表性检验规则”

43. 在确定倾销幅度时，以国内市场销售量为依据的正常价值比其他替代办法(其中涉及到复杂的计算并可能致使正常价值偏高)更可取。在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之前，进口国用不同基数计算阈值，评价国内市场的销售量是否足以确定正常价值。《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2款脚注2提出了可预测和透明的“5%代表性检验规则”。按照该规则，国内销售如低于出口到所涉市场的销量的5%，即可被视为国内销售不足。然而，如果某一较低比例仍具有进行适当比较的足够数量，也应予以接受。这一规则的设想是，小额交易量可能意味着价格所体现情况不代表正常市场情况。

44. 然而，正如一些专家指出的，³⁹ 这里的问题是《反倾销协定》对应如何适用“5%规则”不明确。目前制定的这一规则也许太容易造成可用销量被否定的结果。虽然有些世贸组织成员全面适用“5%规则”(即以所涉产品的全部国内销量与全部出口销量比较衡量，如果通过了“5%规则”的检验，即使用全部国内销量)，而其他成员则以不同方式适用。⁴⁰ 出口货物的类型几乎一向有别于国内市场销售的货物类型。在这种情况下，总体衡量后将通过“5%规则”。但是，就出口的每一类货物而言，国内销售的同类货物数量可能相对很少，这时就可诉诸推定的正常价值。为了尽量减少这种模棱两可和尽量使用实际价格，《反倾销协定》显然需要作一些改善。

在利用这项规定方面贵国有何经验？这项规定对于确定正常价值有何影响？适用这条规则会不会导致不合理的结果？如何在这方面修正或更好地管理和执行《反倾销协定》，你有没有任何建议？

(二) 低于生产成本的销售

45. 对于周期性产品而言，如合成纤维纺织品(主要以石油化学制品为原料)、钢材和半导体，有可能发生一定数量的低于生产成本销售，尤其是当周期在

低谷时——商业周期的特殊问题。至于其他产品，如家用电器和自动化办公设备，产品周期更重要，因为产品不断变化。一旦新款式以高价上市，那么旧款式就常常以基本价出售。

46. 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和过去的反倾销规则没有阐述低于生产成本销售问题。然而，当时主要使用者之间在 1978 年达成了反倾销措施非正式协议。该非正式协议基本上被《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 2 款(i)项低于生产成本的销售采纳(如其脚注 5 所示——阈值为 20%。《反倾销协定》关于低于成本销售的规定是一个进步，因为它们提供了详细规则，从而规定了当局可自行处理的数额限度。然而，这些规则限制性仍然很大，允许不合理的倾销裁定。为此需要大幅度提高数量检验标准，从目前 20%的阈值提升到某一较高的百分比。有些专家建议将阈值提高到 40%。⁴¹

在何种情况下低于成本销售反映了商业考虑而不是企图倾销？如果建议的阈值体现了商业周期现实，你是否愿意考虑它并考虑《协定》执行期间取得的经验？你对于阈值有无其他设想或理由？

(三) 盈利销售最低量

47. 如果调查期间平均售价低于平均成本，忽略国内低于成本的销售通常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在多数情形中情况较复杂，平均销售价将高于平均成本，可仍会出现大量低于成本的销售。由此而引出了两个问题。正常价格是否应该以所有国内销售包括亏本销售为基础？第二，应在何种情况下完全不顾销售价格？上文已讨论了第一个问题。然而，要计算正常价值，却没有盈利销售最小量的指导原则(备选办法是推定的正常价值)。有些国家在立法中对数量有明确规定(要使用盈利价格就必须起码有 30%的国内盈利销售)。⁴² 有些国家有国内销售至少占 10%的非正式准则，而其他国家则没有最低规定。有人建议世贸组织成员之间就该问题奉行连贯一致的处理办法，因为不同的处理办法会从一组相同数据中得出根本不同的倾销幅度。

这些不同的处理办法会不会从一组相同的数据中得出根本不同的倾销幅度？如果会，要为该问题确立连贯一致的处理办法，你建议何种阈值？

(四) 需要澄清不确切的术语

48. 在确定国内价格时，《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 2 款使用了“正常贸易过程”和“特定市场情况”的措词。鉴于这些措词含糊和不确切，它们可用不同方式加以解释。例如，“正常贸易过程”可被解释为“相对价格而言的正常贸易过程”（例如价格低于成本）或“按给相关客户的国内价格来衡量的正常贸易过程”（即转让价）。

49. 《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 2 款的另一含糊之处是，除了使用生产成本或对第三国的出口价之外使用其他公司的价格。

50. 有人建议对这一条加以说明，以便减少出口商面临的不稳定性和限制反倾销当局的酌处权。

《反倾销协定》中的哪些不确切规定会使管理当局在确定是否存在倾销、损害或在计算倾销幅度时有过多的灵活性？

(五) 推定正常价值中合理利润幅度问题

51. 《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 2 款规定，推定的正常价值必须包含合理数额的利润。第二条第 2 款(ii)项提供了计算利润幅度方式的两个具体事例。例如在工字钢案例中⁴³，世贸组织小组认为这些方法根据定义是合理的。然而，事实是因此而产生的利润幅度可能很高——如在工字钢案例中为 36% 以上。因此，有人建议需要修正《反倾销协定》这方面的规定。

你有没有下列经历：根据第二条第 2 款(ii)项计算的合理利润幅度就所涉产品而言异常高？

(六) 出口价与正常价之间的比较

52. 《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 4 款要求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之间的比较应在加权平均对加权平均的基础上进行，或在交易对交易的基础上进行，但有三个主要例外。在实践中，这条规则被认为相当含糊，由于这种含糊，它可被国家调查当局酌定适用。其次，有些成员的立场是，这些规定仅适用于原始调查，不适用于年度审查。第三，有些成员的立场是产品类别之间的零位比较仍然是可允许的。因此，有人建议取消例外和进一步阐明加权平均对加权平均或交易对交易的比较在原始调查和复审调查中进行，不仅在类别内而且也在类别之间进行。

你采用哪种方法？你有没有碰到使用一种方法比另一种方法对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你有没有碰到这里所没有提出的其他问题？

(七) 确定正常价值使用的计算和调整方法

53.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人们常常无法在仓库里区别生产一成品时使用的国内投入量和进口投入量。这可能成为主管部门拒绝退税申请的借口，造成过高的正常价值和偏大的倾销幅度。

54. 出口信贷通常按净出厂价提供。然而，实践表明，除非信贷条件在合同或信用证中加以规定，否则没法理会。在与外国客户交易时这种正式安排通常在出口交易中达成，因此在计算出口值时予以扣除。然而，鉴于国内市场的实际商务关系，对国内市场的同样情况可能采用不同做法，因为在有些情况下，信贷条件得不到正式合同或信用证的支持。这有可能导致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忽视信贷条件而在确定出口价时则予以考虑。这种不对称引出的倾销裁决出涉及更多的是经商方式，而不是不公平竞争概念。

你有没有碰到退税、信贷条件、贸易水平或其他调整问题？你能否提供事例？是否应该给发展中国家特别和优惠证据待遇？

(八) 微量幅度

55. 《反倾销协定》第五条第 8 款规定，如果倾销幅度以出口价格的百分比表示小于 2%，则不应征收反倾销税。然而，一些国家迄今为止将这一标准仅适用于新发起的不在审查中的案例和回扣情况。这得到世贸组织动态内存(动态随机存储器)案评判组的认可。⁴⁴ 有人提议将这一幅度提高到 5%。

提高阈值会不会在实际中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真正好处？

(九) 标准(或确定产业“主要部分”是否支持反倾销申诉的阈值)

56. 诉诸反倾销行动一向始于其货物与进口货物相竞争的国内生产厂商提出的申诉。为了使国内产业的申诉经得起损害分析，它必须由国内产业或以国内产业的名义提出，并必须得到货物合计产量占全部国内产量的 25%或以上的生产商的支持，还必须有 50%的生产商(就产量而言)的支持。

57. 对于确定产业是否有“很大一部分”支持申诉的这一阈值，没有明确界定。它有可能包括被视为国内产业的产量达不到 50%的情况。例如，使用原告的产量的 25%为标准在字面上符合世贸组织规定。然而，用 25%作为确定“很大一部分”的基础就有可能允许以产业的少数作为损害分析的基础。实际中有这样的情况，原告显然是市场中最没有效率的生产商，以这样一种低阈值为依据就会按照在产业中没有代表性的抽样作出关于损害的裁定。结果，各世贸组织成员界定“很大一部分”时使用了不同的标准。

58. 此外，应指出，实际中使用了较低标准也是因为对“关联”一词的解释所致。根据《反倾销协定》第四条第 1 款(i)项，“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联”的生产者不在计算之列这也就使有效阈值低于《反倾销协定》第五条第 4 款规定的 50%和 25%。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化，更多的公司将参与同一产品的国内外生产，因而引起这些阈值随时间推移而进一步缩小的倾向。在这方面，令人尤为关切的问题是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第一条第 2 款的脚注，其中明确规定反倾销诉讼中国内产业的定义不属其适用范围，因为这会让调查部门继续利用任意标准确定某一国内生产者是否是直的“国内”生产者。

59. 最后由于保密，人们常常无法证实主管部门关于业已达到 25%和 50%检验标准的说法，然而世贸组织各小组认为，出口商如要对这一点提出质疑则需承担举证责任。

你有没有碰到占国内生产比例相对低的生产者发起反倾销行动胜诉的例子？
你有没有见到过你对达到检验标准有怀疑但又不可能得到有关资料的情况？

(十) 微量损害(或进口量可忽略不计)

60. 第五条第 8 款将微量损害标准定为对所涉市场的进口不足 3%。有些世贸组织成员(如欧盟)推行与市场份额有关的标准(即微量进口系占市场份额不足 1%的进口)。此种规定的问题是总消费量(计算市场份额之所需)常常仅为一种估计。就此而言，3%的标准更可靠并可能更为统一。然而，虽然 3%的标准可靠性更大，但这并不改变它在总进口中仍占相当小的比例这一事实。事实上就所涉产品的整个市场而言，它常常是一个很小的数字。结果，人们常常难以理解这样一种比例的进口会被推断为造成损害。有人提议将此增加到 5%。

微量份额进口的此种增加会不会避免实行反倾销税？

(十一) 《反倾销协定》第三条

61. 关于损害的确定，令人关注的是具体案例中对《反倾销协定》第三条的适用不当问题，而不是这项规定的本身。具体而言，计算损害幅度时应更加透明。此外，损害和倾销幅度必须予以计算，但反倾销税应以这两种幅度中较低者为准。

你能否列举一些事例或介绍你的经验，说明《反倾销协定》第三条在具体案例中是如何适用的？

(十二) 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规则

62. 关贸总协定(1994年)第六条的一项关键规定在第九条中也再次提出，这就是反倾销税不得大于确立的倾销幅度。实际上该案文规定，如果征收的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但足以消除造成的损害，则该反倾销税是可取的(常常称为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规则)。然而这项规则不是一项强制性要求，并非所有成员予以遵守。这是一个国家立法问题，但即使除了出于公平的理由之外，要维护更大范围内的国家利益仍然是遵守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规则，而不是给予有关国内产业(将会构成的)额外保护，尽管这样做与世贸组织成员承担的义务并非不符。有人提议让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规则成为强制性规定。

你能否提供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规则没有被适用的事例？根据你的经验该规则是否真正将征收的税降低到了最低水平？

(十三) 期限(或定期废止复审)

63. 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理应是临时措施。在现实中，许多措施长期存在，甚至长达几十年。例如，在美国通知世贸组织的于1999年12月31日仍生效的措施中，若干措施已维持了几乎30年。⁴⁵ 尽管由于进行定期废止复审，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改善，但显然需要进一步改善才能防止这些措施成为长期贸易障碍。主要问题是有关出口商面临困难，难以确定倾销和损害是否不大可能继续或发生，因为《反倾销协定》第十一条第3款容许国家当局以狭隘方式进行定期废止复审。为了改善情况，有些实践者建议在这方面明确规定“标准”阈值并在就反倾销措施是否应继续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达到该标准。为确定损害是否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应制订明确标准和程序。⁴⁶

你在这方面有何意见和经验？

(十四)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64. 尽管《反倾销协定》第十五条承认，发达国家成员在考虑实行反倾销措施时必须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情况给予特别注意，但此项规定仅仅是尽力条款。因此，在对源自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征收反倾销税之前探索建设性补救办法可能性的成员，即使有也属罕见。

基于你的经验，你建议用何种办法和途径给发展中国家真正好处？

65. 最后，需要专家阐述的一个问题涉及到有关执行情况的这一节提出的所有问题。

你是否愿意介绍涉及上文提出的具体各点的贵国经验和国家做法并为处理执行《反倾销协定》期间有可能出现的具体关注提出办法建议？

图 A

发起方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的反倾销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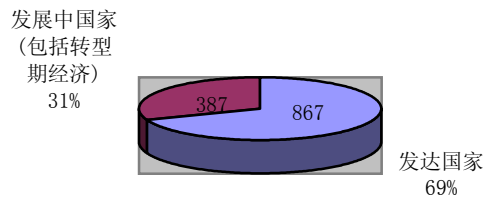


图 B

发起方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的反倾销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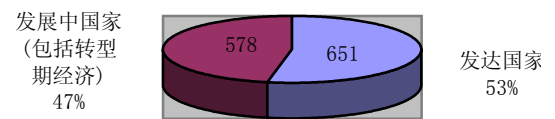


图 C

目标方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的反倾销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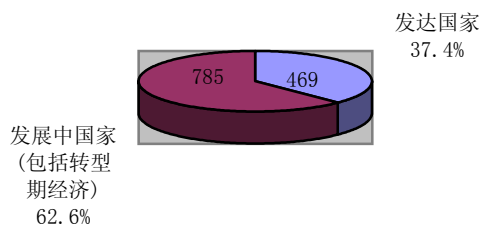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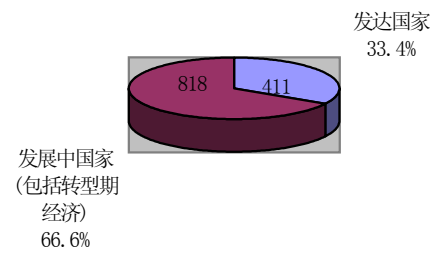


图 D

目标方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的反倾销行动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规则司数据库。

图 E

1990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
发起的反倾销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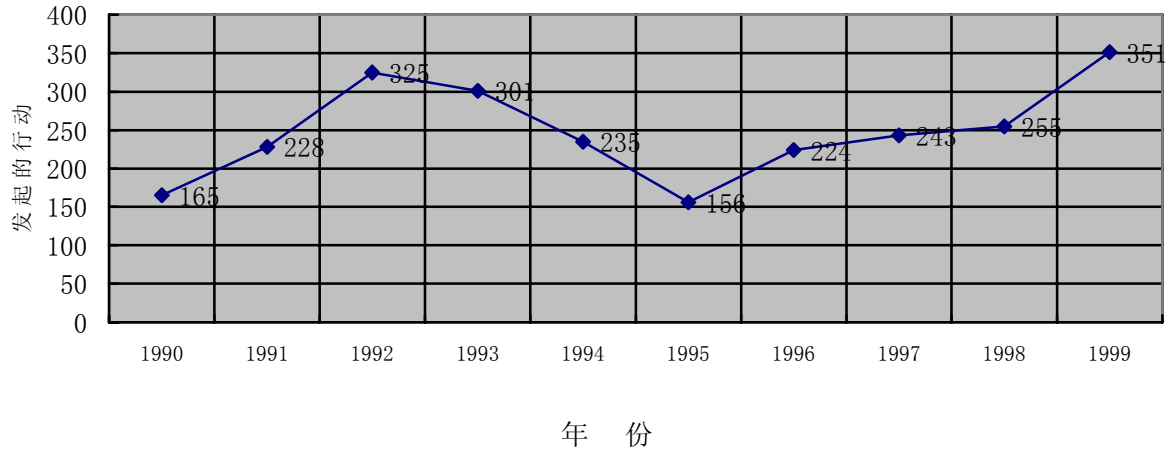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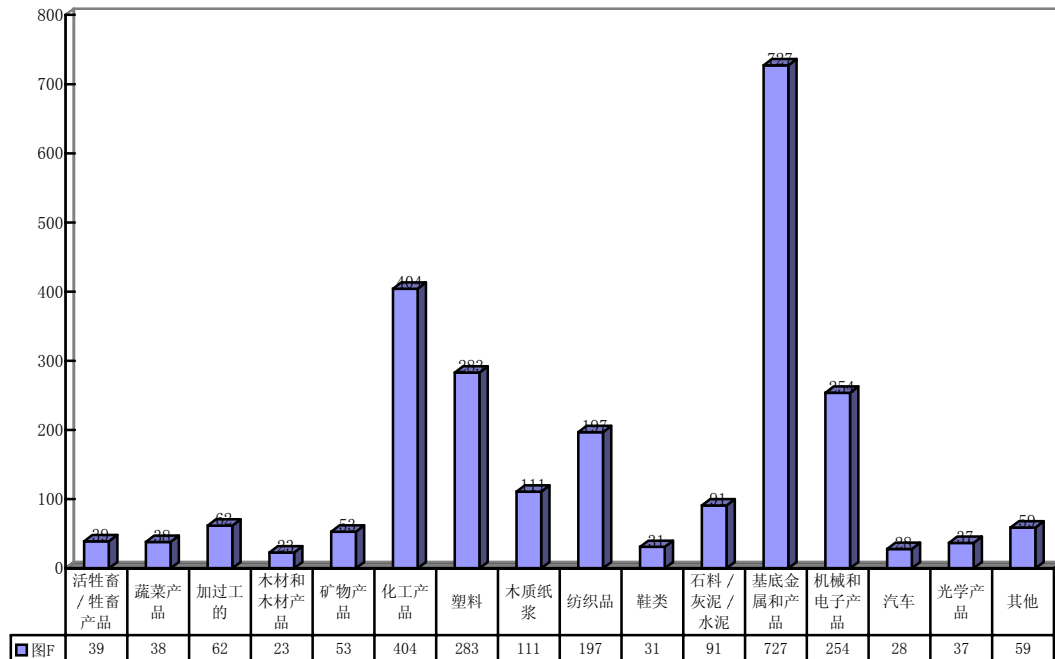


图 F

1990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
主要部门发起的反倾销行动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科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规则司数据库。

图 G

发起方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的反补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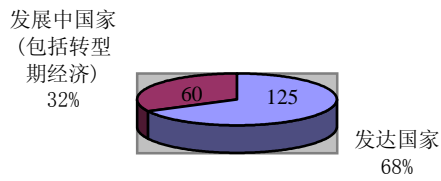


图 H

发起方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的反补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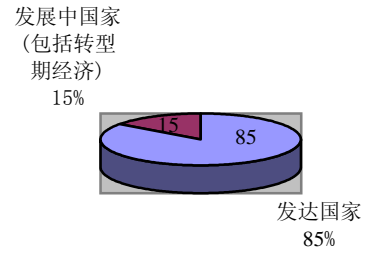


图 I

目标方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的反补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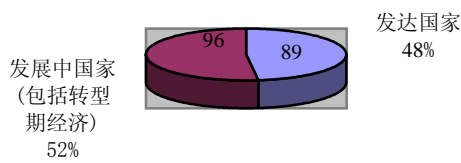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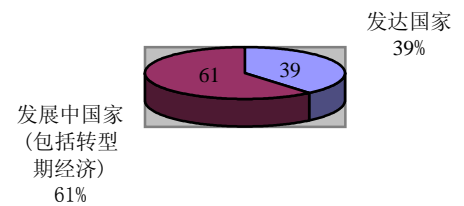


图 J

目标方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取的反补贴行动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规则司数据库。

图 K

1990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
发起的反补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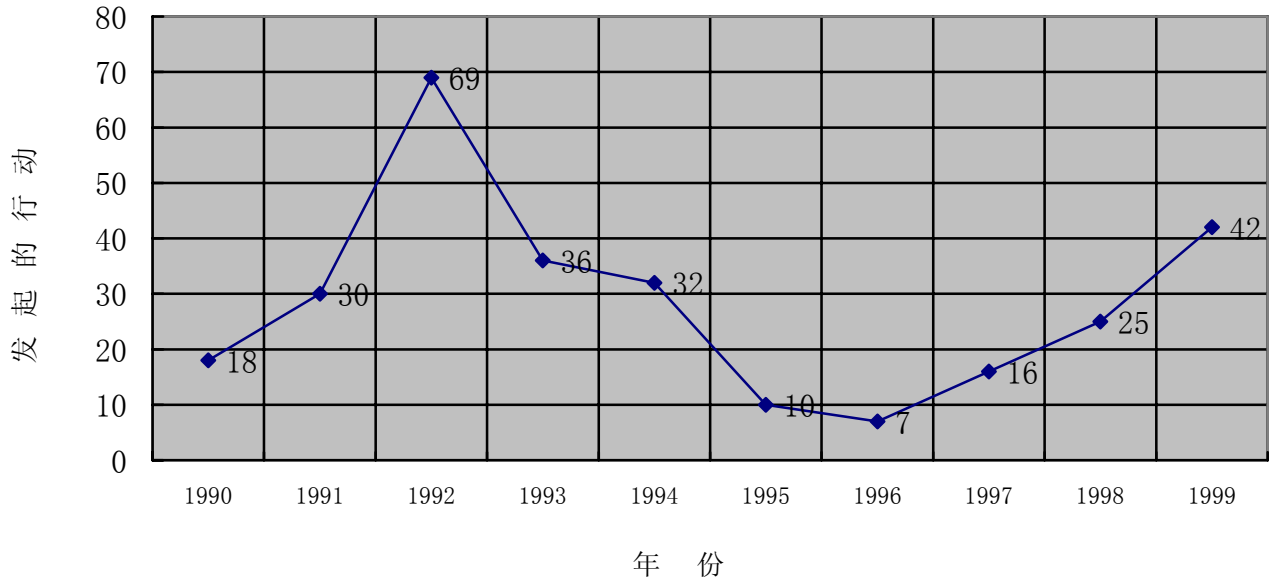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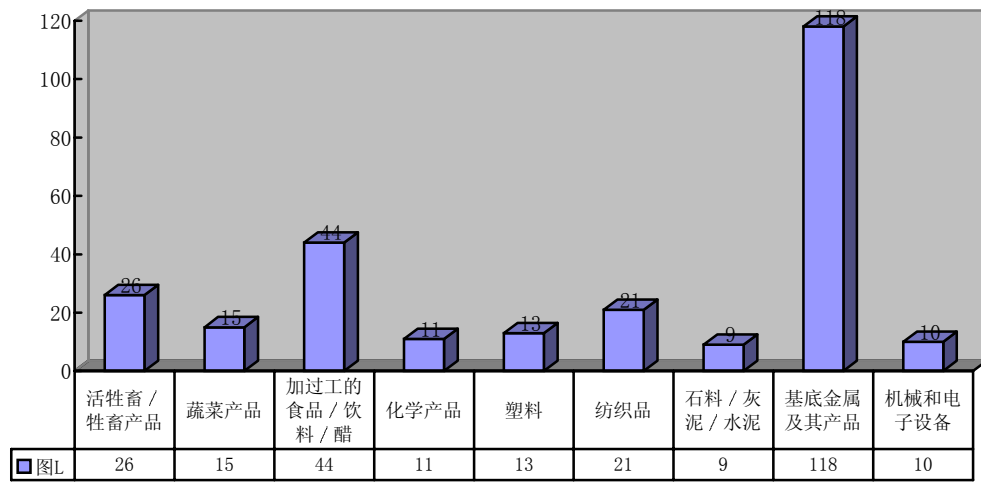


图 L

关键部门在1990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期间发起的反补贴行动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科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规则司数据库。

表 一

反倾销措施主要使用者

1990—1994		1995—1999		1990—1999	
使用者	发起的反倾销措施次数	使用者	发起的反倾销措施次数	使用者	发起的反倾销措施次数
澳大利亚	260	欧 盟	189	欧 盟	372
美 国	219	印 度	140	澳大利亚	360
欧 盟	183	美 国	132	美 国	351
墨西哥	139	南 非	129	墨西哥	176
加拿大	99	澳大利亚	100	阿根廷	156
巴 西	67	阿根廷	96	加拿大	155
阿根廷	60	巴 西	68	印 度	155
新西兰	30	加拿大	56	南 非	145
土耳其	28	大韩民国	41	巴 西	135
波 兰	24	墨西哥	37	大韩民国	60
大韩民国	19	印度尼西亚	33	新西兰	54
南 非	16	委内瑞拉	26	土耳其	39
印 度	15	新西兰	24		
哥伦比亚	14	秘 鲁	22		
奥地利	9	埃 及	21		
		以色列	21		
		马来西亚	16		
		菲律宾	12		
		土耳其	11		
		哥伦比亚	10		
其 他	72	其 他	45	其 他	325
总 计	1,254	总 计	1,229	总 计	2,483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规则司数据库。

表 二

反倾销措施主要使用者

1990—1994		1995—1999		1990—1999	
受影响方	发起的反倾销措施次数	受影响方	发起的反倾销措施次数	受影响方	发起的反倾销措施次数
中 国	149	中 国	159	中 国	308
美 国	105	大韩民国	98	美 国	184
大韩民国	73	美 国	79	大韩民国	171
巴 西	65	中国台湾省	60	日 本	121
日 本	63	日 本	58	中国台湾省	112
中国台湾省	52	德 国	50	巴 西	107
德 国	49	印 度	48	德 国	99
泰 国	37	印度尼西亚	47	印 度	85
印 度	35	俄罗斯联邦	47		
法 国	35	巴 西	42		
联合王国	32	泰 国	41		
意大利	27	法 国	26		
俄罗斯联邦	27	西班牙	24		
印度尼西亚	23	意大利	23		
马来西亚	22	联合王国	23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规则司数据库。

表 三

生效的明确反倾销税措施 ***

(从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起)

各方维持的措施			受影响方		
	措施次数	占总数百分比		措施次数	占总数百分比
美 国 *	315	29.2	中 国	198	18.3
欧 盟	189	17.5	欧 盟 ☆	167	15.4
南 非	86	8	日 本	82	7.6
墨西哥	80	7.4	中国台湾省	59	5.5
加拿大	79	7.3	美 国	56	5.2
印 度	64	6	大韩民国	52	5
阿根廷	45	4	巴 西	43	4
澳大利亚	44	4	印 度	33	3.1
巴 西	38	3.5	俄罗斯联邦	33	3.1
土耳其	36	3.3	泰 国	29	2.7
大韩民国	26	2.4	罗马尼亚	20	2
其 他	78	7.4	其 他	308	28
总 计	1,080	100	总 计	1,080	100

资料来源：世贸组织规则司数据库。

*** 包括要采取的措施

* 从 199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的措施

☆ 包括影响其单个成员国的措施

参考资料

Barringer WH and Pierce KJ (2000). *Paying the Price for Big Steel, \$100 Million in Trade Restraints and Corporate Welfare, 30 Years of the Integrated Steel Companies' Capture of U.S. Trade Polic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eel.

Finger JM. (1997) *GATT Experience with Safeguards: Making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ense of the Possibilities that the GATT Allows to Restrict Imports*.

(website, <http://www.worldbank.org/research/projects/antidumping.htm>).

Greg Mastel (1998). *Anti-Dumping Laws and the U.S. Economy*. New York & London: Economic Strategy Institute, M.E. Sharpe Armonk.

Kempton J and Stevenson C (2000). Agree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ATT 1994: practical problem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Regulations*, 6- 17.

Lawrence RZ ed. (1998). *Brookings Trade Forum 1998*.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Michael Hart ed. (1997). *Finding Middle Ground, Reforming the Anti-Dumping Laws in North America*, Centre for Trade Policy and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 Carleton University, 1997

MITI, Japan (2000). *2000 Report on the WTO Consistency of Trade Policies by Major Trading Partners*. Tokyo, Industrial Structure Council,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Japan.

贸发会议(1995年), 加强对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产生的新规则及其后续措施的影响的了解, 查明在哪些方面和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有关转型经济国家; (a) 利用提供差别和较有利待遇的最后文件特别条款; 和(b) 执行和受益于作出的承诺。
TD/B/WG.8/6, 1995年11月15日。

UNCTAD (1994). *Multilateral Rules on Anti-Dumping Measures, the Outcome of the Uruguay Round: an Initial Assessment – Supporting Papers to the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Chapter III, pp. 65-88,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Vermulst E (2000).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In: UNCTAD. *Positive Agenda and Future Trade Negotiation*, UNCTAD/ITCD/TSB/10: 281-302, Geneva.

世贸组织 G/ADP 系列文件

尾 注

¹ 例如, Finger J M. *GATT Experience with Safeguards: Making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ense of Possibilities that the GATT Allows to Restrict Import*, 1997.

² 见 GATT BISD, *Thirty-third Supplement*, 1987: 210-212.

³ 联合国统计司使用的“发达国家”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术语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⁴ 网址, <http://www.iaita.Doc.gov/foradcvd/tables.htm>.

⁵ 关于欧共体出口的第三国商业保护调查(99年9月)。

⁶ 由于这可能要提高欧盟产业的成本(与调查当局合作的费用、对所有欧盟出口而不是仅源自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出口征剩余税)和有可能增加实行措施的危险(欧盟总出口可用作评价损害的基础), 受调查的进口将常常高于最小阈值。

⁷ 例如见, 委内瑞拉——针对某些石油生产国管类材料进口的反倾销调查, 由墨西哥起诉(WT/DS23); 危地马拉——对源自墨西哥的普通硅酸盐水泥进口的反倾销调查, 由墨西哥起诉(WT/DS60); 泰国——对源自波兰的角铁或角碳素钢、型铁或型碳素钢; 工字钢征收的反倾销税, 由波兰起诉(WT/DS122/1); 危地马拉——对墨西哥的灰色普通硅酸盐水泥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由墨西哥起诉(WT/DS156); 厄瓜多尔——针对墨西哥的水泥的临时反倾销措施, 由墨西哥起诉(DS18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影响来自哥斯达黎加的面食进口的某些措施, 由哥斯达黎加起诉(DS185/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针对源自哥斯达黎加的通心面和意大利式面条的临时反倾销措施, 由哥斯达黎加起诉(DS187/+); 和厄瓜多尔——对墨西哥的水泥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由墨西哥起诉(DS191/1)。

⁸ 经合组织经济部, *Trade and Competitions: Frictions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经合发组织, 巴黎, 1996年。

⁹ Barringer W H and Pierce KJ. *Paying the Price for Big Steel, \$100 Million in Trade Restraints and Corporate welfare, 30 Years of the Integrated Steel Companies' Capture of U. S. Trade Policy*, 2000: 51-110.

¹⁰ 例如, 在1998年10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期间, 从日本进口1300万美国不锈钢板, 从联合王国进口190万美元定尺剪切钢板。这两种产品均服从反倾销税指令。美国进口商需要对这些进口分别交350万美元和200万美元的反倾销税保证金。在此期间对受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指令限制的所有进口(钢和碳素钢)所交保证金总数为39,100万美元(反倾销税保证金)和1,690万美元(反补贴税保证金)。美国财政部, 海关处, 1999

财政年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年度报告。见该报告第 81 页脚注 92。

¹¹ 见美国统计局贸易统计, 1999 年系列, Inge Nora Neufeld 的论文对其作了援引, 文章标题为: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procedures – use or abuse? How to overcome shortcomings of the WTO Agreements (forthcoming).

¹² 世贸组织文件 G/ADP/N/系列, 1999-2000。

¹³ 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 1999 年 7 月 6 日第 CR/XxiX/PAK/7 号文件和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CR/31/GTM/5 号文件。

¹⁴ 同上。

¹⁵ 该诉讼案由加拿大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和加拿大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6 月提出, 认为进口现代牌汽车严重降低了它们在加拿大的利润和就业水平。最后, 加拿大进口法庭驳回了这些申诉。细节见 Canadian Customs and Excise Reports 14 CER, 第 248-255 页和 16 CER, 第 185-220 页。还见 Gi-Heon Kwon, Transnational Coalitions Among Societal,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Actors: GM, Ford and Hyundai in the Canadian Anti-Dumping Case, The World Economy, Vol. 18 No.6, November 1995.

¹⁶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告(第 731-TA-768 号)。据报告该案件涉及到挪威捕鱼权益和加拿大捕鱼权益。

¹⁷ 例如, 在北美, 出口商为维护权益其辩护费大大超过 50 万美元或 100 万美元的情况并非异常。面对如此费用, 发展中国家的小出口公司几乎不可能利用理论上它们可以享有的程序和实质性权利。

¹⁸ 见 1994 年 6 月关贸总协定贸易政策审查第一卷(1994 年美国)中的表四.2, 其依据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处——外贸统计数据库和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估计数字。贸发会议 1995 年 11 月 5 日第 TD/B/WG.8/6 号文件第 30 页转载了该表。

¹⁹ 例如, 如果出口商报告的某一特定投入的费用相当于 10 美元, 但相同的投入在 A 国将为 20 美元, 在 B 国为 10 美元(A 国和 B 国均为市场经济), 所涉进口国的国家当局可选择 A 国投入费用为代用价值来夸大出口商的幅度。

²⁰ 例如, 在中国自然硬毛油漆刷和刷头案中, 美国国家当局依据“非市场经济”标准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 351.92%。

²¹ 《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 7 款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附件一中第六条第 1 款的第二次补充规定。

²² 例如, 在关于中国自然硬毛油漆刷和刷头案中, 美国的进口从 1984 年(发起反倾销行动之前的年份)的 3,800 万单位下降到 1997 年指令前水平的 3.2%(或 1223,000 单位)。美国统计局, 贸易统计; 64 FR25011, 1999 年 5 月 10 日。

²³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31 个世贸组织成员采取了反倾销行动, 13 个采取了反补贴行动。世贸组织规则司数据库。

²⁴ 根据世贸组织 2000 年 4 月 17 日 G/ADP/W/413 和 G/SCM/W/424 号文件, 近 70 个世贸组织成员具有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法规。

²⁵ 如中国、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

²⁶ 见《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一条。《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按专向性将补贴划分为三类(禁止性补贴、可诉补贴和不可诉补贴)。

²⁷ 巴西——对菲律宾的干可可杏仁征收反补贴税, 由菲律宾起诉; 巴西——对斯里兰卡的干可可杏仁征收反补贴税, 由斯里兰卡起诉; 美国——对联合王国的某些热轧铅和铌碳素钢材征收反补贴税, 由联合王国起诉; 阿根廷——对源自欧盟的面筋进口征收反补贴税, 由欧盟起诉; 美国——对源自加拿大的活口牛进行反补贴税调查, 由加拿大起诉; 美国——对源自智利的鲑鱼进口征收反补贴税, 由智利起诉。

²⁸ 见世贸组织 1999 年 11 月 1 日 G/L/340 号文件, 第三页。

²⁹ 见 2000 年 3 月 14 日 G/ADP/M/15 号文件。

³⁰ 见世贸组织 1999 年 11 月 1 日 G/L/340 号文件, 第三页。

³¹ 关贸总协定小组收到一个有关改锥工厂反规避案(欧洲经济共同体——有关零部件进口条例), 1990 年 5 月 16 日作出裁决。见关贸总协定 L/6657 号文件以及 BISD 37S/132。

³² Vermulst E.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Concer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Millennium Round: Key Areas for Reform. 在贸发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汉城召开的“积极议程”讲习班上提出的论文, 载于贸发会议题为积极议程和未来贸易谈判的文件,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 2000 年, 第 297-298 页。

³³ 同上。

³⁴ 见世贸组织 1998 年 12 月 8 日 WT/WGTC/2 号文件, 第 140 段。

³⁵ 见世贸组织 1998 年 12 月 8 日 WT/WGTC/2 号文件, 第 151 段。

³⁶ 见世贸组织 1998 年 12 月 8 日 WT/WGTC/2 号文件, 第 152 段。

³⁷ 根据 1994 年 1 月 1 日在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多数国家之间生效的欧盟经济区协定,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不在缔约方之间适用。由于欧盟经济区协定生效, 欧洲委员会涉及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的所有未决反倾销措施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止(欧洲委员会 1993 年 12 月 22 日第 5/94 号条例, O. J.(1994)L 3/1)。对挪威碳化硅的诉讼于后来中止(ECO. J. (1994)L 94/32)。然而, 冰岛和挪威渔业部门被排除在外, 因为这些国家不能接受欧盟渔业政策。这一情况使欧盟委员会能在 1996 年 8 月对源自挪威的鲑鱼进口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诉讼(见世贸组织 G/ADP/N/22/EEC 号文件), 结果挪威政府和若干挪威出口商于 1997 年同意作出价格承诺。

³⁸ 根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依据澳新更加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商定的于 199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议定书, 两国同意修改其贸易立法, 以便废除两国间的反倾销行动和

中止当时仍悬而未决的所有反倾销税。

³⁹ Kempto J and Stevenson C of Rowe & Maw (伦敦)。关于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实际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伦敦：2000 年国际贸易法报告，第 9 页。

⁴⁰ 同前引。例如，在欧盟有两个阶段：第一，全面规则，然后第二阶段要求对每一类型或类别适用“5%规则”。

⁴¹ Vermulst, 同前引。

⁴² 见世贸组织 1995 年 5 月 18 日 G/ADP/N/1/MEX/1 号文件第 17 页。

⁴³ 见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小组关于泰国的报告——Anti-dumping Duties on Angles, Shapes and Sections of Iron for non-Alloy Steel and H-Beams from Poland. WT/DS/22/R, 2000 年 9 月 28 日。

⁴⁴ 见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小组的报告，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Duty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emiconductor (DRAMs) of one megabit or above from Korea, WT/DS/99/R, 2000 年 1 月 27 日。

⁴⁵ 见世贸组织 2000 年 4 月 18 日 G/ADP/N/59 USA 号文件。

⁴⁶ Vermulst E.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Concer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Millennium Round: Key areas for Reform. 在贸发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汉城召开的“积极议程”讲习班上提出的论文，载于贸发会议出版物：积极议程和未来贸易谈判。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2000 年，第 296 页；Corr CF. Trade Protection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e Ascendancy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Business, Fall 1997,18(1): 88-89; 还见他最近向 2000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 Jeddah 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WTO Anti-Dumping Agreement: A Case for its Review and Reform in the Light of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WTO DSM and AAD。